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4.01 (89) 法律字第 0052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，課處罰鍰事項得否授權各鄉鎮公所辦理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，課處罰鍰事項得否授權各鄉鎮公所辦理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八九府工土字第一七二八二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：「委辦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
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
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復按行政
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
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
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「前二項情形，
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」目前行政程序法雖尚未施行（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），惟多數學者
認為，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
執行本應由其機關執行之法定權限，而違反行政機關管轄權恆定原則
，行政機關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應有法
規之依據（陳新民著「行政法學總論」，修訂五版第一百二十八頁、
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第八十三頁至
第八十四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之課處罰
鍰事項，如無相關法規依據，自不宜授權各鄉、鎮公所辦理。